

各投标人：

纳雍县永新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编号：E520525202300046W）

变更内容：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更正后的内容以本更正公告附件处后附的招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如未及时关注网站通知造成的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以上内容的以本次发布的变更通知为准。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锦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